

銓敘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部特二字第 1155929818 號

主旨：預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39 條之 1。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cs.gov.tw>）人事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二科承辦人洪聖鈞（電話：02-82366582，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schung@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長 施能傑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前經考試院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溯自同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表）。

考試院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行政院據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內政部為保障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服勤人員之健康權，另訂定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明定每日服勤時段以二班制為原則，並應保障每月十五日以上之輪休日。為落實上開勤休制度，外勤分隊長每月輪休十五日以上，多由小隊長輪流代理，進而產生權責不對等、防救災經驗難以累積等問題。為完善職務代理制度、分擔主管職責、強化勤（業）務效能，於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增設災防員職稱，以符實際勤（業）務運作需求，並契合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意旨，爰擬具本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置災防員職稱，等階列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 二、依體例將科員及組員職務等階以分列方式呈現，由現行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修正為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至三階。
- 三、本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溯自同年四月十六日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於同年月十六日生效。

配合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有關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現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總核稿秘書，改置為同列等主任秘書職稱部分，將原警正二階至一階秘書職稱修正為主任秘書，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又查現行縣(市)消防機關編制表多置有「秘書」職稱，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考量消防機關採警察官及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雙軌任用制度，人員進用調任等相關事項必須符合雙軌制之設計，方能適切用人，契合消防機關特殊屬性，爰配合增置秘書職稱，等階為警正三階至二階。又考試院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行政院據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內政部為保障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服勤人員之健康權，另訂定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明定每日服勤時段以二班制為原則，並應保障每月十五日以上之輪休日。為落實上開勤休制度，外勤分隊長每月輪休十五日以上，多由小隊長輪流代理，進而產生權責不對等、防救災經驗難以累積等問題。為完善職務代理制度、分擔主管職責、強化勤(業)務效能，於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增設災防員職稱，以符實際勤(業)務運作需求，並契合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意旨，爰擬具本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考試院會議決議，將原警正二階至一階秘書職稱修正為主任秘書。

二、配合現行縣(市)消防機關編制表已置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秘書職稱，爰本次增置秘書職務等階，比照上開職務列等列為警正三階至二階。

三、增置災防員職稱，等階列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四、依體例將科員職務等階以分列方式呈現，由現行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修正為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至三階。

五、本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修正草案表对照表
一、地方警察、消防機關職務等項
二、各級學校職務等項
三、各級官職、公務員等項

修正規定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規定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		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		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修正草案對照表	
官等	官等	官等	官等	官等	官等
軍官	軍官	軍官	軍官	軍官	軍官
特階	特階	特階	特階	特階	特階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四階	四階	四階	四階	四階	四階
三階	三階	三階	三階	三階	三階
二階	二階	二階	二階	二階	二階
一階	一階	一階	一階	一階	一階
佐	佐	佐	佐	佐	佐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軍	軍	軍	軍	軍	軍